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聯絡 電話		懲處 種類	申誠/小過 次	懲處 日期	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
懲處事由					
愛校工作 內容		起訖 日期			
生輔 與軍訓組 承辦人員	該生須於2個月內實施_____小時愛校服務， 完成並通過考核後，始得辦理銷過作業。(*註1)				
考核					
考核單位				考核人	
工作評語				考核建議	
核定					
導師或輔導教官		生輔組與軍訓組長		學務長	
申請 流程	填寫「銷過申請表」 → 由承辦人確認申請 → 提出需求單位協助安排愛校服務 → 執行單位督導考核 → 導師或輔導教官簽章 → 學務處核准後，將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送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銷。				
備註	1. 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，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考前(以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。				